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法治 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在县依法治县办工作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和我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切实做好法治政府工作，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工作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法治建设实施方案》（粤卫政法函〔2022〕5 号）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湛江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湛

办发〔2022〕3号)和《湛江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湛卫办函〔2023〕14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卫生健康法治工作实际,制定《徐闻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工作放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建设卫生强省的高度,科学谋划、统筹推进。通过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部门,纵深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到2025年,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工作放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建设卫生强省的高度,科学谋划、统筹推进。通过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部门,纵深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到2025年,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行政执法体制

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重点内容，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核心要义，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论述新要求。今年以来，局机关支部组织学习，内容涵盖《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中国共产党章程》、《论党的自我革命》、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共开展全体干部职工学习18次。通过干部主题培训、党代会精神宣讲、法治建设专题培训、三会一课学习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讲话精神，强化理论武装，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权威辅助读物，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三、持续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宣传工作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全县卫生健康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结合我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徐闻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坚持将学

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管理）、谁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健全普法依法治理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明确领导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切实落实“谁执法（管理）、谁普法”责任制。县卫生健康局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局党组部署组织推动学法普法工作。

（一）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根据市普法办《湛江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湛普办〔2023〕3号）及县普法办《关于开展2023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响应，组织县卫生监督所、县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为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徐闻高质量发展，县司法局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在徐闻县人民公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我局法监股组织县卫生监督所一同参加开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提供法律咨询以及发放宣传资料。2023年12月4日在县人民公园开展“2023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主题宣传活动，我局法监股

组织县卫生监督所、县中医医院一同参加开展宣传。现场通过法治知识宣讲与问答互动、展板、发放法治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主要针对宪法以及县卫健系统卫生监督工作、学校卫生、打非法行医、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卫生等方面进行普法宣传，同时，县中医院在现场对群众开展健康检查体验，派发医疗知识宣传单等。此次普法宣传活动群众参与度高，取得较好宣传效果。

同时我局利用各医疗卫生单位来往群众较多的优势，要求县各医疗卫生单位同步开展宣传活动，主要通过海报屏、LED滚动屏等形式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宪法宣传周”、“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法治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打击非法行医等主题宣传，推动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开展干部职工学法活动

根据《关于参加全省〈立法法〉视频培训会的通知》（湛卫办函〔2023〕189号）文件要求，局于2023年7月14日组织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分管领导、卫健局全体干部职工参加省卫生健康委《立法法》专题视频培训会。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立法法》，适应法治政府建设的新形势，深刻领会《立法法》修改内容和精神，进一步规范立法技术，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高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法质量。

四、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的会议精神，县卫生健康系统按照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要求，落实措施，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局深化政务公开、全方位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大力推进流程再造，组织各股室对照省、市工作标准，通过“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四个减少”达到简流程提效能的目标。组织相关股室编制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和《行政审批业务流程》，指导全县卫健系统行政审批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审批工作，推动全县卫健系统审批工作迈上新台阶。以对标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改革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县卫生健康系统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水平。

我局今年作出行政许可 1074 宗，其中护士注册、延续、变更 500 宗；医师执业注册、变更共 155 宗，注销、取消备案 4 宗；医疗机构注册、变更、效验共 182 宗；公共场所行政许可 233 宗，其中理发店 126 宗，美容店 63 宗，足浴 11 宗，旅店、招待所 27 宗，影剧院、歌舞厅 2 宗，游泳馆 2 宗，公共场所注销行政许可 0 宗。

五、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三项制度”

(一) 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落实行政执法事项公开公示，在全国信息信用共享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等填报事前公开信息。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以及“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行政执法事后公开。行政执法工作委托县卫生监督所执法，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均由县卫生监督所录入，县卫生健康局进行信息审核并确认公示。每年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息均在徐闻县人民政府网进行抽查结果公示。将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医疗机构资质及执业医师资格证等信息均在“信用湛江网”公示。

（二）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卫健局行政执法工作均委托县卫生监督所进行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事中环节主动公开、落实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主要由县卫生监督所行政执法人员落实完成。卫健局及县卫生监督所行政执法人员在每次各项行政执法工作中，均全程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及出示执法证件，亮明执法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县卫生监督所于2020年才落实全过程记录设备购买资金，现全过程记录设备已投入使用，经过一段时间使用，执法人员基本熟悉全过程记录操作及信息储存操作。县卫生监督所主要执法人员均每人配置一台全过程记录仪，在行政执法出示证件告知、查封证据、询问笔录、事项检查等各项工作过程中，执法人员均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行政执法工作结束后

关闭记录仪，返回监督所后及时上传执法影响到服务器。

（三）强化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我局在每个行政执法案件中均按规定进行法制审核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确保行政处罚决定公正、透明、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结合局行政处罚工作特点，成立徐闻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委员会，制定《徐闻县卫生健康局重大卫生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委员会负责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和自由裁量进行集体讨论，局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股负责有关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我局根据实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集体讨论：

- 1、涉及责令停产停业；
- 2、涉及吊销卫生许可和撤销卫生行政批准文件；
- 3、涉及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
- 4、涉及影响较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领导批示、媒体曝光、上级督办）；
- 5、其他重大复杂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集体讨论的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是否充分并符合规定，对案件情况的调查或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提出

的初步处理意见是否恰当，处罚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方面，最后应形成处罚决定或处理意见。

我局继续加强“三项制度”工作，进行查漏补缺，针对执法公示及全过程记录等薄弱环节进行巩固加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公共卫生服务秩序

为维护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打击无证经营、无证行医等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我局根据市查无办《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3 年开展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湛查无办字〔2023〕2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湛卫办函〔2023〕41 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制定《关于开展 2023 年徐闻县卫生健康系统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徐卫函〔2023〕88 号），严厉打击各类无证行医行为，规范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医疗质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增强人民群众医疗健康获得感和安全感。

我局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中，坚持教育疏导为主，行政处罚为辅的原则，做到规范文明执法，分类治理，杜绝粗暴违规执法。

(一) 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2023年徐闻县国家、省卫生监督双随机工作任务总共172家，其中国家卫生监督双随机任务监督抽检共142家（住宿场所27家、美容美发场所50家、游泳场所6家、沐浴场所6家、候车船场所1家，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2家，学校11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1家，医疗卫生14家，传染病防治20家，放射卫生4家），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专业省抽取双随机任务30家。市跨部门随机任务1家。今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已按要求完成。

(二)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今年来，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的工作部署，我局结合我县创建省级卫生文明县城行动，在巩固创成省级卫生县城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加大对县城区及乡镇小旅店、小理发店小美容店、小浴室、小歌舞厅等“四小”行业的督导，积极引导“四小”店铺开展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活动，不断提高办证率，规范经营秩序，为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打下良好的基础。一年来，县卫生监督所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272人次，执法车辆88辆次，监督检查公共场所628间，限期改正247间，引导办理卫生许可证158间。通过多措并举，助力推进了我县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 整治非法医疗市场。为维护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打击无证经营、无证行医等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我局根据市查无办《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3 年开展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湛查无办字〔2023〕2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湛卫办函〔2023〕41 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制定《关于开展 2023 年徐闻县卫生健康系统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徐卫函〔2023〕88 号），严厉打击各类无证行医行为，规范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医疗质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增强人民群众医疗健康获得感和安全感。一年来，我局结合以案促管工作，通过开展卫生监督执法检查，规范了各类涉及卫生行业的经营秩序。2023 年，县卫生健康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52 人次，车辆 67 辆次，监督检查诊所等医疗机构 106 间（含公立医疗机构），限期改正 26 间，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 92 份，查处取缔 13 间无证诊所，没收听诊器、血压计等医疗器械及药品一批。立案查处医疗机构 3 间、无证诊所 18 间，其中 5 间无证诊所正在办理中，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16 间，罚款金额 73.48 万元。

（四）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综合评价监督检查。结合 2023 年国家传染病防治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和传染病防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徐闻县卫生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医疗卫

生机构的传染病防治的各项工作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省、市关于全面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文件精神，认真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随机抽样检查，主要检查各医疗机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部门防控情况、重点环节防控情况、重点人员落实情况、医疗废物监管情况、预防接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确保医疗机构卫生安全达到标准要求。共抽样监督检查 64 间，其中二级医疗机构全覆盖 5 间，一级医疗机构 22 间，其他医疗机构 37 间，对存在的问题，当场提出要求整改。其中责令整改的有 7 家，警告的有 8 家，罚款的有 1 家，罚款金额 6000 元。

(五)加强我县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1、加强对药店的消毒产品监督检查。为了加强规范药店对消毒产品经营行为，我们组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消毒产品经营的药店进行监督检查，共抽样检查药店 8 间，都按照检查内容进行检查，药店经营的抗（抑）菌制剂等消毒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均符合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等情况。

2、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产品管理监督检查。结合 2023 年国家传染病防治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和传染病防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徐闻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卫生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消毒产品购进、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共抽样监督检查 64 间，其中二级医疗机构全覆盖 5 间，一级医疗机构 22

间，其他医疗机构 37 间。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了消毒产品使用和管理制度，做好消毒产品进出货检查验收记录，做好索证索票工作，按照说明书使用消毒产品，都没有使用过期产品。消毒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均符合规范，未发现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抗（抑）菌制剂产品，未发现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等情况。

3、加强公共场所消毒产品管理监督检查。为了加强规范公共场所监督，我局积极组织县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公共场所消毒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共抽样检查旅店、发廊等公共场所 18 间。经检查，各单位基本按照说明书使用消毒产品，存在问题的均现场指出并要求整改。

（六）加强医疗美容整治。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医疗美容市场秩序，提高医疗美容服务质量和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省、市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我局组织人员，统一行动，对辖区内生活美容场所、养生场所进行专项整治。此次专项整治检查主要是检查经营场所有无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公共用品消毒设施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运转，以及生活美容机构是否超范围从事针灸、割双眼皮、注射玻尿酸等非法医疗美容服务活动。活动中共出动执法人员 32 人次，车辆 8 辆次，已检查 23 家生活美容、养生场所，其中生活美容场所 21 家，养生会所 2 家。经检查，我县各生活

美容场所均能亮证经营，多数生活美容场所能够做到公共用品一客一换一消毒登记。

（七）严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关。我局组织县卫生监督所、县疾控中心对全县各集中式供水单位开展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水质卫生执法监督和抽检以及二次供水监督检查，全力保障全县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八）加强学校卫生监督工作。结合 2023 年国家学校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和春秋季节开学期间工作，加强全县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专项督查和指导力度，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共监督检查 19 间学校，对存在的问题，当场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整改。

（九）加强职业卫生用人单位执业卫生监督检查。结合 2023 年国家职业卫生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我局组织县卫生监督所卫生执法人员随机抽样 30 家职业卫生用人单位进行检查，检查他们组织管理、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职业卫生档案、健康监护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等资料、工作场所布局等情况，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责令整改的有 19 家，发现关闭的有 2 家。对存在的问题，当场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整改。

（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强化重点部位的督导检查。今年以来，我局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监督工作要点，结合节假日，加强对全县医疗机构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和

车站、码头、学校、发廊、住宿场所等重点公共场所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各医疗机构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疫情报告、医护人员防护、医疗废物与医疗污水处置、车站码头疫情防控情况等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指导，责令其立即整改，进一步规范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严防传染病发生流行。

(十一)预防接种专项监督行政处罚情况

全县 15 个乡镇/街道，6 家农场医院，共有 23 间预防接种门诊、22 间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7 间产科接种门诊、3 间成人接种门诊。1 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机构总数 26 间，检查机构数 26 间，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 25 份，查处案件 1 间，其中警告 1 间。

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加强医疗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社会矛盾纠纷预警监测，加强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2020 年我县成立湛江市医调会徐闻工作站，2023 年全县前三季度医疗机构内部受理的医疗投诉 24 起，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纠纷 10 起，其中医疗机构自行处理的 5 起，卫健行政部门调解的 4 起，调解成功的 4 起，医调委调解的 1 起。

八、下一步工作

我局继续紧扣督察要求，加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的工作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坚持实事求是，切实做好自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在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社会事件，进行法治剖析，推进专项治理，总结经验成效，严肃客观、实事求是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做到“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充分发挥法治对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引导、推动和保障作用，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和保障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12月12日